



《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ZLX-BMC-2022-16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那曲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程序	21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37
附件 1 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2
附件 5 资格后审表	43
附件 6 授权书	55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6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7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61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	62
附件 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3
附件 12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5
附件 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6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远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LX-BMC-2022-160

项目名称：《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6.00 万元

采购需求：《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2 供应商具备舞台剧创作与制作经验，提供近五年内一项成功的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每天 9:30—12:0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方式：线上远程获取（远程获取流程：1. 下述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223766550@qq.com; 2. 代理公司将对原邮箱回复相关后续操作；3. 有相关报名获取文件问题可致电 0891-6790060 进行咨询）。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下列材料（下列材料除特别说明需要原件的情况外，须提供加盖潜在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潜在响应人公章）。

售价：85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曲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滨河路东一街（申扎县办事处南侧）

联系方式：0896-3930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0891-6790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电 话：0891-6790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XZLX-BMC-2022-160
2	项目名称	《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采购项目
3	项目标段	未分标段
4	预算资金	376.00 万元
5	采购人	名称：那曲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滨河路东一街（申扎县办事处南侧）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资金来源	援藏结余资金
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90</u> 天。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 套/标段(标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档 2 份(Word 文档格式 1 份、正本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密封、标记、签章及递交等要求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1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金额：柒万伍仟元整（7.50 万元）。 3. 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分理处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示（详见相关媒体）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4.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5. 退还磋商保证金资料及程序、相关事项详见随磋商文件发出的附件。
13	磋商地点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发售标书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每天 9:30—12:30；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请在磋商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8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
19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0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所有响应报价单价应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总价应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u>磋商一览表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并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精确到百元）。</u>
2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3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u>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u> 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

		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6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7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
28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比例）：成交价的1.5%。 收取对象：成交人。
29	特别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减少人员聚集、阻止疫情传播，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作如下说明： 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可以选择邮寄方式，于2022年10月11日16:00前（以邮件实际被签收时间为准）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响应文件邮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891-6790060、15889015015。 注：如因供应商选择邮寄方式造成的未按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破损或丢失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潜在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可以选择不参与现场磋商，进行远程磋商，但视同认可现场磋商各项程序及结果，远程磋商相关事宜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人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9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0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3 除非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5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5.3 在磋商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6. 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需经采购人同意。

7.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

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磋商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价格表；

(2) 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否合格，成交后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等各项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5. 响应报价

▲15.1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磋商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16. 响应货币

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主要技术标准、质量等；
- (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测试所需必要设备与系统清单。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磋商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19条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特别说明的情形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纸质型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印刷设备印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制件（需要独立签字、盖章、说明的部分除外）。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电子档

21.4.1 “PDF 格式” 电子文档

“PDF 格式” 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 pdf” 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 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 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 “*. doc” 或 “*. docx” 且不允许加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档；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
- （3）另备的磋商一览表；
- （4）另备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1）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 “磋商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补充、修改内容” 等字样；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 （3）供应商名称（所注名称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地址；
- （4）“请勿在 （磋商时间） 前启封” 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供应商另备一份磋商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5 供应商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进行单独密封，若为保函则应提供原件。

22.6 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密封，不得与其他须单独密封的文件一同封装。

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密封要求

22.7.1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7.2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22.7.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2.8 “磋商一览表”的密封要求

22.8.1 供应商拟提供“磋商一览表”，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22.8.2 当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22.8.3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磋商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 21 条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书面反馈，将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6.2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进行磋商。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6.4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有保证金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2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6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关于分项报价的修正详见分项报价表、表说明）。

26.7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最后报价确认前不对各供应商公开。

26.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或报价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27. 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磋商过程中报价及磋商内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磋商或评审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原则的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比例）及收取对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2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藏财采办〔2020〕138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拟投产品须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包装要求

34.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相关政策。

35.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 不索贿受贿；
3. 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它形式的好处；
4. 不接受可能影响招响应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 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 不泄露招标底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等响应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作为通用合同条款，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内容签订相关专业合同）

甲方（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见证方（代理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发展战略和业务流程及管理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ZLX-BMC-2019-172）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2. 工作内容

3. 合同工期

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为期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

4.2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支付款项前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财务票据。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4.3 其他约定

4.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
此为本项目规划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此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2 上述费用包含就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所有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专家咨询、编辑及工作人员食宿、劳务费、外出采访以及相关专家、车辆燃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4.3.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交付的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保证金一同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单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支付给乙方。双方明确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5. 提供交付成果

5.1 双方明确按照作为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表，在约定的时间内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委托内容和相关招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参数提交成果。

5.2 乙方在完成阶段工作后，应该制作阶段成果提交表，明确阶段成果内容以及提交时间。双方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收到阶段成果和提交表之后，应该签字盖章确认。该确认时间作为阶段成果接收时间。

5.3 成果验收

5.3.1 双方明确，甲方从接收全部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成果验收。

5.3.2 双方结合此次项目的性质，明确验收组专家由甲方确定。

5.3.3 验收专家应该出具签有个人名字的专家意见书。甲方结合专家意见书做出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报告单。该报告单送交乙方一份。

5.3.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该在收到该修改意见后____日之内，提交修改计划书，并按照双方确认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

（2）若乙方不予修正，或修正两次后仍不能达到甲乙双方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中关于交付成果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另行聘请其他单位完成

项目内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金。

5.4 终验后的服务保证期和服务内容

5.4.1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成果自终验合格报告单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为服务保证期，该期间如果成果出现内容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乙方有义务将就相关事项做出免费修正。

5.4.2 乙方应当在甲方做出书面修正通知后5日内做出回应，若逾期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修复工作，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5 用工风险

5.5.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雇佣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员均为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

5.5.2 若乙方雇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订立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与乙方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5.3 双方明确在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开展期间，若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5.4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且乙方应该按照所投磋商文件的承诺，为乙方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6. 项目验收

6.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成果验收。

6.2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设计书（见合同附件）等。

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知识产权

7.1.1 甲方取得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制作完成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等著作权。甲方对作品拥有各种已知或未知的载体权利。

7.1.2 乙方保证对作品整个建设过程、作品品质及创意表现负责。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权益（知识产权等），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全部责任。

7.1.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终止后不得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就该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法域向有关知识产权部门主张任何权利。

7.2 甲方权利义务

7.2.1 甲方有权监督规划编撰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做出验收结论。

7.2.2 甲方有权确定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专家名单，并结合专家验收报告做出最终验收报告单。

7.2.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验收。

7.2.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7.3 乙方权利义务

7.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7.3.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编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编撰、整理等相关事宜。

7.3.3 乙方应保证其创作及作品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有关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不违背社会公德。

7.3.4 乙方应保证主创人员的稳定性。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其中部分人员进行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7.3.5 乙方对整个合同项目合作期间的生产安全负责，有义务保障人身安全。

8. 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8.1 本项目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8.2 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和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经营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8.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则每迟延一天，按照逾期数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如果迟延超过 30 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工作量的相关费用。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逾期（各个阶段的期限按照投标文件的工作进度计划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付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9.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直至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为修改导致工作时间延误的，乙方需要自行按照逾期提交成果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按照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至乙方实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9.2.3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9.2.4 若乙方最后提交的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承担由于该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聘请专家证人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9.3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最终的交付日期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制作费总金额的___%支付迟延履行金给甲方。

9.4 双方明确任何一方违约，则除了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外，违约方承诺承担由于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聘请专家证人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10. 不可抗力因素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10.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6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10.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可因为前期的违约行为在遇到不可抗力时作为不承担责任的理由。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修订。

11.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在合同解除前依据本合同已经取得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11.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1.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1.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1.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1.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1.4.1 本合同任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如果在该期限内仍没有改正该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则要求改正的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1.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1.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提起诉讼。

13. 通知条款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通知相关事宜，双方明确以本合同中所留联系人的手机号码上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为准，短信发出或电话拨通视为送达；或可选择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发出，视为信息送达。如果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

双方或可将相关通知事宜在西藏全境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通知刊出当天视为通知到达对方。

13.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对方，如未通知，按原手机号码联系视为信息送达。

14. 附则

14.1 本合同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 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保存二份，乙方保存二份，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二份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

签字页：

甲方（买方）

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时 间：

乙方（卖方）

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人（代理机构）

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时 间：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注：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档____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响应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 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磋商一览表及最后提交的报价等所有报价，都是我方认真考虑复核后所提交的有效报价。

我方承诺所有报价是能保障产品质量和能够诚信履约的报价。

我方承诺在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我方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证明相关报价合理性。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ZLX-BMC-2022-160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另备一份磋商一览表进行单独密封。

2. 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含税费）。

3. 当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磋商一览表”时，以仅提供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ZLX-BMC-2022-160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磋商需明确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用于第二次报价，请勿提前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该表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技术、服务要求，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在磋商中未实质发生变化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若供应商选择远程磋商，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远程按照要求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05472728@qq.com，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读供应商二次报价，专家及监督人员对整个过程予以监督。原件远程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邮寄至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0891-6790060）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单价	总价
1							
2							
...							
总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 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最后报价无特殊要求只报总价。最后的分项价格按照最后报价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的比例进行计算。（例：最终分项报价=最后报价/磋商一览表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分项报价）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后审表

(一) 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 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说明：

1. 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

和（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标段（标段号）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职员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响应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_月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 职 务：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3. 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4. 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5. 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虚假响应，供应商将承担虚假响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 方案及承诺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供货、技术、售后、服务、验收等）方案/承诺，及供应商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 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职称或资格证书等）及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成交通知书、验收证明等），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2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1)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 (3)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策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舞台剧剧本创作采购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文产项目通过舞台剧巡演、创作沉浸式剧目进行驻演和开展 IP 数字资产转化和衍生品开发等分步进行实施。第一步是舞台剧的巡演，名称拟采用主副标题的形式设置确定舞台剧的名称，主标题要体现“同”和“梦”，副标题以《诗经与格萨尔》冠名，暂定为《神州同梦—诗经与格萨尔》。以《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深度融合打造一台舞台情景剧，用最美的艺术表现方式，表达最厚重的文化底蕴，诠释以汉藏为代表的 56 个民族同宗同根同源。以《格萨尔史诗》和《诗经》为主线，以汉藏最美的诗、词、歌、舞、乐等作为珠串成一条链，双螺旋式拧成一体，以最美的方式呈现出来，达到“美美与共”“美美与同”“集美而出”。整个舞台剧时间控制在 90 分钟以内。

（二）采购基本要求

1、项目策划书。制定那曲市《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策划书，对文化产业项目的表现形式、发展路径和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定融合式、全链式发展的项目策划书。项目策划书要注重长短两程目标的统一，既要注重项目长远发展规划，又要立足

舞台剧目的打造。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注重政治、社会和经济三大目标的综合效应，发挥产业项目多元化呈现形式和多元化产能分析，以剧目的宣传带动效应，将流量转化为生产力，更多注重城市价值兑现和民生福祉实现的作用。可研报告要立足观念创新，思路清晰，定位准确，切合实际做到背景分析深入，市场预测科学，资源挖掘要充分，产品供需合理。

3、舞台剧剧本。剧本的编写要注重后续发展潜力和艺术成就。舞台剧作为以《格萨尔史诗》和《诗经》两大顶级 IP 来打造的藏汉文化融合的精品剧目，必须抓住“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世界提供中国方案”这些大势，以文化为支撑，展现中华民族之精神。必须坚持大同和融合，抓住同根、同源、同宗，深入分析藏汉的血脉、文化，展示中华民族一体化，进而诠释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延伸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需在《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文化产业项目整体推进过程中给予全程配合和支持。成交单位要确保参与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和剧本梗概台本撰写的人员，在后期项目剧本创作、编排制作和首演的过程中，根据需要全力支持和无条件配合，保障工作的延续性。

三、团队组成要求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具备舞台剧创作与制作经验，近五年内有成功的典型案例。因《格萨尔史诗》和《诗经》博大精深、内容丰富，《格萨尔史诗》和《诗经》舞台剧剧本制作技术复杂、性质特殊，创作团

队需要由精通《格萨尔史诗》《诗经》和藏汉诗词歌舞赋的专业人才、懂文化产业策划和运营的人才组成。

四、项目验收标准

（一）成果交付形式

- 1、编制项目策划书
- 2、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完成剧本创作（含剧本梗概或台本，完整剧本创作）

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成果交付时间

成交单位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相关成果。（因疫情原因，成果交付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成果验收标准

由那曲市委组织的藏汉专家、顾问团队评审通过。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并提交剧本梗概初稿后 7 日内支付 30%；第二期，提交项目策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 7 日内支付 30%；第三期，完成剧本整体创作，经市政府专家组评审会通过后 7 日内支付 30%；第四期，项目完成编排首演后 7 日内支付 10%（履约保证金）。

六、商务要求

- （1）履约时间：以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 （2）履约地点：以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 （3）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

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4）其他未尽事宜以现场磋商或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资格、符合性、详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1.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磋商、评审工作：

(1) 推选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2) 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3) 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支持远程磋商，请选择远程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远程磋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通讯问题未及时参与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磋商确定内容需在最终报价表中体现；

(4)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技术、服务要求，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在磋商中未实质发生变化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若供应商选择远程磋商，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远程按照要求填写完毕签字确认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05472728@qq.com，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读供应商二次报价，专家及监督人员对整个过程予以监督。原件远程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邮寄至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0891-6790060）

(5) 详细评审；

(6)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环节。

2.3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2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舞台剧创作与制作经验，提供近五年内一项成功的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视为不合格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	------	------

1	响应报价	1、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响应有效期。
8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评审

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3 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投标报价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10
二、技术部分（28 分）		
需求理解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需求理解方案，需求理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内容及服务流程；③节点安排与控制；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完整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方案	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其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人员配备方案；②搜集和整理方法；③活动组织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表、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管理办法、服务相应承诺）；④本项目提供的创作设备、创作器材配备情况；⑤剧本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完整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剧本创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剧本创作方案，其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剧本故事特点；②剧本艺术特色；③剧本表现形式或演绎手法；④创新舞台剧与沉浸式数字互动舞台技术的应用。 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完整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	8

	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商务部分（62 分）		
创作经验	供应商具备完成过文化产业项目的策划和剧本创作的经验，提供近五年内一项成功的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每增加一项成功的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获奖情况	供应商曾打造过音乐剧、歌舞剧等项目的成功案例，并有相关获奖记录，提供一项获奖记录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创作团队	1、因《格萨尔史诗》和《诗经》博大精深、内容丰富，《格萨尔史诗》和《诗经》舞台剧剧本制作技术复杂、性质特殊，创作团队需要由精通《格萨尔史诗》《诗经》和藏汉诗词歌舞赋的专业人才、懂文化产业策划和运营的人才组成，提供创作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名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从事电影戏剧文学作品的职业编剧，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为戏剧类或编剧类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团队成员中获得国家级编剧奖项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1、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2、1 名团队人员提供多份相关经验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3、第 2、3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17
创作部门	供应商应具备完整的音乐剧、舞台剧的研发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供应商应具备一项以下相关机构部门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①戏剧影视剧本研发部门；②导演创作部门；③表演创作部门；④舞台美术部门；⑤动画&数字艺术部门；⑥灯光环境部门；⑦多语种语言管理部门；⑧文化产业管理部门（艺术管理）；⑨音乐创作与录制部门。 注：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8
剧本研究能力	由于那曲市政府提出的“格萨尔王&诗经”双螺旋叙事结构，同时要有当代舞台表现力，以《格萨尔史诗》和《诗经》深度融合打造一台舞台情景剧，用最美的艺术表现方式，表达最厚重的文化底蕴，诠释以汉藏为代表的 56 个民族同宗同根同源。供应商有一项以下相关的研究中心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①有关习近平思想研究相关的研究中心；②有关中华民族党史、文献、民族团结研究中心；③有关中国传说故事的研究中心；④有关格萨尔王&诗经研究中心；⑤有关音乐产业研究中心；⑥有关动画与数字艺术研究中心；⑦有关文化产业管理与非遗研究中心；⑧有关汉语言文化与传播研究中心；⑨有关舞台表演演艺技术相关的研究中心。	18

	注：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所提供材料为虚假材料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3.3 评分计算方法及成交原则

4.3.3.1 评分计算方法

(1) 每位评审专家为各供应商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2) 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有数值以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4.3.3.2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一方满足即可）获得靠前排序。

4.3.3.3 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